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二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參　加　人　吳棕珍

訴訟代理人　周兆龍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李宜庭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志強

吳俊勳

吳大川

吳京倚

吳明源

吳德湧

林吳玲玉

吳俊翰

吳京庭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杜冠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0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潘英芳

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